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黃欣怡

電話: (06)2991111分機8610

傳真: 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 po043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209838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983898A00 ATTCH1.pdf、0983898A00 ATTCH2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後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參考範本」 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第15條,各校 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訂定,報本局備查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依據實務現況及相關法規修正其內容,各校仍 請依據學校規模、編制等實際情況調整校內之分工,未明 訂或新增之業務亦得由校長裁示承辦單位,以利行政業務 之進行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督學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人事室

